

《2013年郵政署（修訂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2013年10月25日的跟進事項

在2013年10月25日立法會《2013年郵政署（修訂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將香港郵政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，降低至政府整體積存上限內預計所需時間提供書面回覆。

2. 香港郵政的正規人員負責處理一般郵件量。雖然部門不斷推行多項提升生產力的措施，包括精簡工作流程、工序機械化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等，以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，但為了應付季節性和每日郵件量的波動，以及履行服務承諾，逾時工作實在無法避免。

3. 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，公務員的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，公務員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上限一般應為180小時，但如部門首長認為合適，可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。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頒布的指引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應只限於以補假作償。

4. 為減少香港郵政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，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，包括透過減省人手工序和重整工作流程從源頭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因應工作量重新編定員工的當值時間；要求全體員工在隨後一個月內放取即月所賺取的補假；盡快填補職位空缺，以及設立專責隊伍以重點處理未補償逾時工作積存時數較高的個案。

5. 實施上述措施後，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由2012年12月底至2013年9月底期間已減少11%，當中96%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不超過180小時，約87%員工積存的時數不超過100小時。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，我們預計在2015年中左右，所有員工所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將在政府整體積存上限之內。

香港郵政  
2013年11月